

## 信用卡扣款同意書

一.本同意書於取得信用卡授權號碼後生效，本公司保證依您指示辦理旅遊／機票等業務如下列：  
茲確認本人委託家樂福旅行社

項 目 (日期+行程名)	內 容	金 額
	合計：	
合計：新台幣   x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人同意上述所有款項以下列信用卡帳戶支付予家樂福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本人同意授權家樂福旅行社有限公司並以下列信用卡支付貴公司款項：

持卡人姓名：\_\_\_\_\_ 刷卡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電話—公司：\_\_\_\_\_ 住家：\_\_\_\_\_

信用卡卡號：

\_\_\_\_\_ 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有效日期：    月    年 授權號碼：\_\_\_\_\_ (由旅行社填寫)

同意以信用卡付款之金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同意人／持卡人簽名：\_\_\_\_\_ (簽名務必與信用卡面簽名樣式相同)

**商店代號：000-8128-81400-111** 旅行社(業務+手機) \_\_\_\_\_

會計：方美瓊小姐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B1(麥當勞隔壁)

電話：07-8150600    回覆傳真： 07-8132946

1.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旅行業、民宿、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皆屬該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因傳真刷卡，取得消費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信用卡（包含：卡號、有效期限及末三碼）等依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處理。

2.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資料供家樂福旅行社為金流作業